

##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字第0九二0四六0八0六0號公告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就度量衡中頻率單位標準之變更規定，爰本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，修正頻率單位之書寫方式，千赫修正為 kHz。